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彬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南源花园富源楼12座102
邮编:	528311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李伟彬;
上市公司、精艺股份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南源花园富源楼12座1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为调整资产配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在公司上市时持有精艺股份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自精艺股份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李伟彬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精艺股份3股。

2011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总额14,1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80万股,李伟彬持有精艺股份增至29,36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

自2011年9月23日至2013年1月16日,李伟彬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精艺股份8,18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2013年1月22日,李伟彬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艺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截至2013年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精艺股份累计已达精艺股份总股本的5.00%。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精艺股份18,780,000股股份,占精艺股份总股本的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卖出精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2012年8月	-	-	-
2012年9月	卖出	1,865,579	8.87-8.21
2012年10月	-	-	-
2012年11月	-	-	-
2012年12月	-	-	-
2013年1月	卖出	2,405,411	6.33-6.4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彬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伟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南源花园富源楼12座1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580,000股 持股比例:13.87%	变动数量:10,589,998股 变动比例:5.00% 剩余数量:18,7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A股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其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李伟彬
日期:2013年1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华优势企业混合等基金在直销业务中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赎回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25日起,就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等25只证券投资基金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并在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等25只证券投资基金的下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安排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的基金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3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份额	161812
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61815
5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90份额	161816
6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份额	161818
7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资源份额	161819
8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9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10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11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12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13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14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1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16	银华和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7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8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0025
19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20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0029
21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22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23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2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5	银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161821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等25只基金产品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我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赎回前述25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四、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情况
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赎回前述25只证券投资基金所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司自后发公募基金如在直销业务中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则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公司大部分基金产品设置了“小份额强制赎回”规则,亦即当某笔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一定比例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当发生“小份额强制赎回”时,一律按原有赎回费率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投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武希彦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晋公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设立新都商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集中进行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钾肥),与供应商建立更高效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取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同时也为公司适时从事农贸易搭建平台。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新都商贸的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新都商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拟在西藏拉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都商贸”)。设立新都商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集中进行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钾肥),与供应商建立更高效紧密的合作关系,获取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同时也为公司适时从事农贸易搭建平台。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武希彦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月24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新都商贸的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新都商贸的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的新都商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 2、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6、法定代表人:周燕
- 7、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治理结构:委派周燕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委派曾桂琴为监事。

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采购大宗原材料,与供应商建立更高效紧密联系,争取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并提升公司采购管理水平和效率。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日益扩大,分子公司越来越多,采购品种与采购量越来越大,由公司成立商贸公司统一采购部分大宗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向供应商争取更优惠和更稳定的采购条件,并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也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效率。

2、商贸公司成立后的集中采购,为公司适时从事农贸易搭建平台。
成立商贸公司对部分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在保证公司自身用量后,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农贸易,增加公司效益。

3、商贸公司设立在西藏拉萨,有利于争取享受当地财税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有利于争取享受西藏自治区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财税优惠扶持政策。

新都商贸设立后,预计年销售收入3亿元,净利润200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预测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新都商贸是公司正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公司长期以来对子公司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模式,新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其实施有效的管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87%	盈利:115,0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2107元—22,8147万元	盈利:0.604元

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85元。2012年7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6.80亿股增加至19.005亿股,为便于比较,表格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现有股本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2012年以来公司所处煤炭、电解铝行业竞争加剧。2012年尤其是7月份以来,国内煤炭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煤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严重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电解铝业务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4817.53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司自后发公募基金如在直销业务中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和特定赎回费率,则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本公司大部分基金产品设置了“小份额强制赎回”规则,亦即当某笔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一定比例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当发生“小份额强制赎回”时,一律按原有赎回费率标准向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投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015.38	209,502.33	-30.78
营业利润	-737.12	8,798.32	-108.38
利润总额	2,299.69	11,287.90	-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8.48	7,961.39	-4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4	-4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0.58%	减少4.81个百分点
总资产	365,614.94	376,421.31	-2.87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多晶硅业务因停产技改,全年未生产,仅有少量库存销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基金代码:07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3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万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保证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具优质的服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保证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①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A类份额、B类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给予确认,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A类份额、B类份额),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期超过5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仍将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即在本基金开放日且在基金份额每个“T”持有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1月25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厦门证券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后端519689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类519588,B类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后端519691
4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后端519693
5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后端519695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B类519681,C类51968